

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落實誠信經營政策運作情形

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促進公司健全發展，本公司已制定「誠信經營守則」，並經董事會通過，明定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、程序及作法，並於公司網站揭示，以對外傳達政策理念。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主管積極推動與落實誠信經營政策，旨在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。

本公司亦訂定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，至少涵蓋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第七條第二項所列各項行為之防範措施，並經董事會核准。於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及「誠信經營守則」中，具體規範違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，並依行為指南制定「檢舉非法、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」，設置檢舉申訴管道、受理程序及保護與獎懲措施。受理單位於接獲檢舉後，將檢附相關事證資料，並請相關層級依程序處理，同時對檢舉人身分及內容予以保密；必要時得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查證，小組成員應獨立且與案件無利害關係。於 114 年度，本公司尚未接獲相關檢舉或申訴案件。

本公司亦定期檢視與客戶及廠商之交易狀況，如發現不正當或違反誠信之交易行為，將中止交易。惟目前尚未於交易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。

總管理處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目標，並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4 年度執行情形。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，內部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訂定稽核計畫，定期查核內控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，另會計師亦每年定期查核內控遵循情形。

為落實誠信經營理念，本公司定期於內部會議宣導相關政策，並鼓勵員工參與外部專業機構課程進修；同時以電子郵件將誠信經營內容傳達全公司。114 年度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主題為「員工行為準則」及「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辦法」，共計舉辦 1 小時課程，參加人次 76 人。